

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业〔2025〕112号

---

#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关于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 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药品监管局机关各相关处、稽查局、监测中心、食药检院、医械院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30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行动计划

## （2025—2027 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构建本市科学高效的药品（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网络销售现代化监管体系，进一步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市场秩序，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药品质量安全，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# 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

（一）加强网络风险预警。完善网络监测与网络抽检机制，强化对药品网络销售风险的早期精准识别，推动监管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。依托本市药品涉网流通监管系统，智能监测、分析、预测本市药品网络销售风险，督促平台及时防控风险并依法依规处置。鼓励平台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等建立高风险产品动态识别处置机制，以高效管理实现规范发展。

（二）落实风险闭环处置。加强风险会商，重点对网络销售中的新模式、新业态、舆情热点等问题开展风险研判和风险交流。推进服务型监管，指导企业采取预防与纠正措施，及时防控风险。对高风险企业和产品实施重点监管，依法采取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处罚等累进制惩戒措施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有效

消除风险隐患。完善重大药品网络安全及舆情事件应急处置流程，健全上报机制，督促平台落实药品追溯要求、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召回工作，确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协同。联合平台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“1+N”市区联合执法工作模式，完善信息通报、线索移送、案件协查等机制。加强与市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中医药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凝聚协同监管合力。强化行刑衔接，通过大数据技术，打击违法源头，深入治理药品网络销售违法犯罪行为。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药品网络监管“互认互信、联查联审、共建共享”长效协作机制。

## 二、强化数智监管，提升“以网管网”能力

（四）激发数据要素应用价值。加快网络监管数据管理制度建设，强化数据的有效归集和分析应用，建立并完善本市药品网络监管数据库和模型库，有效监控、筛选、识别、分析违法行为。探索开放公共数据核验服务，为平台合规经营审核提供数据支撑；鼓励本市平台开放异常商户和产品等数据，并依托行业协会推进数据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（五）完善药品涉网流通监管系统。建立本市药品涉网流通监管系统，通过计算机视觉、深度学习、数据比对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逐步实现涉网流通监测、违法行为判定、涉网线索核查、电子取证、智能分析、企业信息服务等在线办、智能办功能，有效提高网络监管的执法效能。

（六）优化电子数据取证平台。依托市药品监管局电子取证实验室，建设分布式电子数据取证系统，通过联动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，打造涵盖电子取证、综合查询、智能分析等功能的全市电子数据取证平台，实现集现场勘察取证、网络在线取证、存储介质扣押封存、电子数据检查分析于一体的连贯式执法模式，有效提升电子数据取证能力。

### 三、优化监管方式，提升网络监管效能

（七）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加强信用监管，构建药品网络销售领域“采信、评信、用信”的信用监管闭环机制。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，结合风险与信用等级评估结果，探索对本市药品网络销售平台和商户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。支持平台运用信用工具对入驻商户进行管理，促进信用信息共享。

（八）提升涉企检查效能。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将网络商户的线上销售行为纳入线下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，督促平台加强入驻商户管理，强化预防为先和源头治理。依托药品涉网流通监管系统，结合药品网络销售信息报告等方式，进行非现场检查、触发式检查，构建“无感监管、有感服务”的高效监管模式。针对短视频、直播、社交新媒体等新兴业态，实施药品安全、广告宣传及公平竞争等多领域综合监管，实现全过程一体化监管。

（九）提升网络检查稽查能力。规范药品网络监管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，完善电子数据取证流程。组织“理论+实战”

培训，开展智慧监管实践案例的交流分享，强化涉及药品网络销售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，遴选组建既懂业务又精技术的网络监管人才库，推动药品网络监管骨干数量与质量双提升。

#### 四、强化社会共治，形成网络治理新格局

（十）优化服务监管措施。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优化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强药品网络销售备案指导等事前服务，出台相关办事指南，明确合规要求，促进政务便利化。联合行业协会等制定本市平台和商户的行业指导性文件，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；支持企业完善药品物流配送制度，控制供应链末端风险。结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探索建立本市药品跨境销售的合规指引。

（十一）推动建立共治联盟。加强政企沟通，引导本市平台和商户建立共治联盟，在安全承诺、数据交换、质量体系构建、黑名单制度、网络指引和巡查标准等方面达成共识，形成平台和商户有效自治、政府高效监管的多元共治格局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。

（十二）推动社会多方参与。鼓励平台通过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方式打造药品网络宣传新 IP，提升公众药品安全意识。加强法律宣贯，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。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。曝光药品网络销售违法典型案例，震慑违法行为。

---

抄送：各相关行业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
---